

# 衡阳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衡集采中(2024)0125号

## 衡阳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湖南一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我中心2025年1月14日开展的中共常宁市委党校新校区设施设备（家具）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常财采计[2024]159号，委托代理编号：HYJC-2024-A075）投标，经依法评审并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1544370元。请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市集采中心、中标供应商各一份。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宁市委党校办公设备设施采购(家具类)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常财采计[2024]159号

采购代理编号:HYJC-2024-A075

合同日期:2025年1月23日

## 一、合同书

甲方:中共常宁市委党校  
联系人:肖立  
电话:13873417021

乙方:湖南一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18774746999  
电话:萧江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 市委党校 达成如下协议:

### (一) 项目内容及造价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总造价	1544370 元
备注	

### (二) 施工工期

- 施工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 如遇下列情况, 工期可相应顺延;
  - 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
  - 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及战争)而影响工程进度。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 10 天内, 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在 10 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 乙方可视为要求被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 无特殊原因, 每延期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工

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500~~元/天。

### (三)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 甲方走造价兑现程序。

(2) 项目建设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市财政支付合同款的97%。

(3)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

### (四) 工程验收

1. 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7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7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的，则视为该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启用，将视为通过验收。

3. 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4. 工程未通过验收，引起争议时。请求第三方验收。

### (五) 验收标准

本项目以中标产品相关参数为依据，以甲方要求为需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指派~~刘立~~为项目建设联络代表，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的施工、监工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1) 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 负责对乙方进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 (3) 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 (4) 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
- (5)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项目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 7 天内组织验收。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中标产品及甲方要求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项目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2) 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3)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计划进度，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及时送甲方；
-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 (5)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 (6) 乙方应安全施工，所有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完全由乙方负责，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 （七）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2 年质保，法律规定或技术参数中的特别要求的除外。人为损坏不在免费保修之列；

若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不满意，乙方不及时处理造成甲方使用不便，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

甲方使用过程中，工程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在接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处理、维修，不得延误；如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未作出响应，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且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500 元。

####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甲方不得追究乙方工程延期的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 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与施工方案严重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乙方一切款项，同时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且延期的期限达到 10 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4.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 争议解决方式

凡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院诉讼解决。

#### (十一) 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工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 (十二) 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市政府采购办一份，衡阳市资源集中交易中心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或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在场人员：

政府采购办(盖章)

2025年1月23日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中共常宁市委党校新校区设施设备（家具类）政府采购项目 (HYJC-2024-A075)》文件执行。